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八方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4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30,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61.9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58.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5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备案/审批文号
1	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42,644.80	38,430.96	苏园行审备[2018]122号

2	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	23,944.24	23,944.24	苏园行审备[2018]124号
3	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	13,407.94	13,407.94	苏园行审备[2018]125号
4	境外市场营销项目	12,974.88	12,974.88	苏境外投资[2018]N00345号； 苏境外投资[2018]N00346号； 苏境外投资[2018]N00347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
合计		127,971.86	123,758.02	—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分别经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人民币28,255,849.2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9年12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2020年12月23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到期赎回。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整体情况概述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新能源”），由公司向八方新能源增资、提供借款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实施募投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实现自主生产电踏车用锂离子电池组。项目原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原具体地址位于东堰里路北，钱家田路西。本次变更后，项目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苏州市相城区。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1	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堰里路北，钱家田路西	苏州市相城区

八方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拟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拟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
拟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生产电动车电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电机、家用电器设备电机、电瓶车控制器、显示器、传感器、刹把、调速把、后衣架、磁盘；销售电机、电器产品、机械设备、电动车配件，控制器、充电器、动力电池；从事生产所需零配件的进口和自产产品及电动自行车配件的出口。
拟股权结构	八方股份 100%

注：八方新能源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其基本情况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区合作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苏相合作区”）位于苏州主城区北部，紧邻京沪高铁苏州北站，由苏州工业园区和相城区合作共建，下辖漕湖街道，总面积 50.58 平方公里，以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科技、未来城市技术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目前已吸引了中航工业、航天科工、美的、中国平安、福耀集团等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的重大项目落户。

为更好的发挥区域协同效应与集聚优势，吸引行业高端技术人才，开展科技创新和科技合作；也为进一步优化企业组织和业务架构，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在苏相合作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并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在苏相合作区打造公司锂离子电池组研发及生产基地。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变化做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公司充分依托苏相合作区的人才、政策等优势，进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后续相关事项

公司将依据苏相合作区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积极履行项目立项、环保审批等手续，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并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本次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八方新能源后，将由公司向八方新能源增资、提供借款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待八方新能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将与保荐机构、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进行有效监管。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原建设周期 2 年，因重新选址建设，项目整体进度晚于预期；

2、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原建设周期 2 年，受 2020 年度新冠疫情推迟复工等因素影响，项目整体进度晚于预期；

3、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原建设周期 1.5 年，因与公司“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在同一场地构建，该项目涉及的“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开展针对性的研究”等需待公司生产项目场地建设完毕后方能大规模启动。截至目前，公司新建厂房尚未完工，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晚于预期。

（二）计划完成时间

公司将进一步科学合理安排时间，抓紧项目建设。预计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延期 2 年，至 2023 年 11 月完成；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延期 1 年，至 2022 年 11 月完成；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延期 1 年，至 2022 年 5 月完成。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1、将“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由公司向八方新能源增资、提供借款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实施募投项目；2、延期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3、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八方股份募集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

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尚需八方新能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完成项目立项、环保审批等手续后方可正式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学圣



王 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22日

